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全字第5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林儷穎即林美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提出更生聲請，請求暫緩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9447號相關執行程序，爰聲請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規定為保全處分等語。

二、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、停止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保全處分。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。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。更生程序終結時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依第19條所為之保全處分失其效力；依第48條不得繼續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視為終結。同條例第48條第2項、第6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為更生之聲請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05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依上開規定，則本件聲請人之債權人對於聲請人已不得繼續強制執行程序，故聲請人已無聲請保全處分之必要。因此，本件保全處分之聲請，核無必要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施 介 元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5 書 記 官 曾怡嘉